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正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庚字第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正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正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

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院依上開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迄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已足保障受刑人之權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茲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暨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及手段，時間間隔、侵害之法益相同等情節；依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並考量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雅琦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